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意另有要求，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Goldease集團及HF Land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理事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燦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